

## 府城城垣 300 年視覺識別系統申請授權切結書

本單位 (請填申請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本單位)申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授權使用「府城城垣 300 年視覺識別系統」製作授權產品，同意以下條件：

第一條 本單位於本切結書第二條所定授權期間內，申請使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府城城垣300年視覺識別系統」(即本切結書授權標的) 做以下用途：

- 一、 利用授權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授權產品之一部或全部。
- 二、 複製授權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其與其他資料合併編輯或製作衍生著作。
- 三、 重製、銷售、出租、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產品及其所有版本。
- 四、 使用授權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於授權商品有關之資料、使用手冊、宣傳或銷售文件上，並得與授權產品一併或單獨散布。
- 五、 本單位獲得之授權均係依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所生之權利，不具專屬性。

第二條 授權期間為自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通過通知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為產品類之授權則至115年5月31日止。

第三條 本案於第二條所定之授權期間無授權費用，授權期間屆期後另行議定。

第四條 本單位運用本切結書第一條授權標的所製作之產品成果(以下簡稱授權產品)，同意針對授權產品保證以下事項：

一、 本單位同意在授權產品上標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授權標的擁有之權利及本單位業經授權之字樣。

二、 授權產品如作為商品販售，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始可販售，如未取得檢驗合格或相關證明即進行產品發表或銷售，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權終止授權。

三、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得視商品性質要求本單位提供授權商品售後服務措施或檢驗報告等證明資料，如未配合提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權終止其授權，禁止授權商品於市面流通。

第五條 本單位同意以下有關授權標的讓與及再授權之限制：

一、 非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處分、讓與或轉包本切結書第一條之授權標的予第三人。

二、 前項限制不因授權期間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

效。

三、 本單位保證其運用授權標的所研發、創作及生產之過程及其製作之成品，第三人不得對之主張任何權利。

第六條 因下列事由，本單位同意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得書面通知終止授權：

一、 本單位違反本切結書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 本單位行銷或宣傳文宣、方案等宣傳內容，如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或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認定有損害相關單位形象之虞者，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通知後本單位應即予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得終止授權。

第七條 本單位如因授權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第八條 本單位之授權產品，同意依以下條件授權或提供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使用：

一、 本單位將提供完成製作之授權產品（實體產品或宣傳圖檔），供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或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宣傳使用，提供日期、數量或交付方式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通知。

二、 作為宣傳使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得將授權產品之相關影像圖片進行必要之重製、改作或部分剪輯。

三、 前項使用範圍得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或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於國內外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展示，或於網站做於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四、 本單位承諾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 本單位同意此項授權期間為自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通過通知日起，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或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使用。

第九條 本單位同意不以因通過授權為由，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列為任何活動或宣傳之相關單位，且本單位不要求或聲稱本次申請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之獨家授權。

第十條 本單位同意如違反本切結書條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其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酌定賠償額。

第十一條 本單位同意，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書人

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個人申請免填)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申請請於名稱欄位簽名用印

※公司或團體請於名稱欄位蓋大小印